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6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  
被告 管莉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管業正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2,54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4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按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照）。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亦應依前揭規定納費，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

01 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  
02 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  
03 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、  
04 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、102年度  
05 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  
06 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  
07 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  
08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  
09 定足參）。

10 二、原告於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管業平就繼承而  
11 現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管蔡桂葉之遺產，其  
12 遺產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2,711元，從而本件訴訟標  
13 的價額即應依被代位人管業平應繼分比例1/5計算，應為40  
14 2,542元（計算式：2,012,711元 $\square$ 1/5 $\div$ 402,542元，元以下  
15 四捨五入），是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原告已繳納  
16 2,390元，尚應補3,1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 
17 日補繳完畢，逾期未補繳，則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查，如附表編號10-12所示之管蔡桂葉遺產已經繼承終止，  
19 應非本件遺產分割標的，另部分遺產價值記載錯誤。請原告  
2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（應先與書記官聯繫閱  
21 卷時間），確認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遺產標的是否應更正。  
22 並提出更正後民事起訴狀，附上被告及被代位人人數之繕本  
23 以利本院送達。

24 四、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2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  
3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管蔡桂葉遺產

| 編號 | 標的   | 權利範圍         | 現值<br>(四捨五入) | 備註 | 證物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1  |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39.56m <sup>2</sup>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同共有1/1      | 700,212元     |    |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<br>本院卷第39-40、93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20.73m <sup>2</sup>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同共有1/1      | 366,921元     |    |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<br>本院卷第45-46、93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23.75m <sup>2</sup>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同共有1/1      | 420,375元     |    |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<br>本院卷第51-52、93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(重測前：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96-47地號土地)(面積704m <sup>2</sup> ) | 13458/115971 | 122,545元     |   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<br>本院卷第93、133-148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建物門牌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同共有1/1      | 195,800元     |    |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(總面積104)、房屋稅籍紀錄表(總面積168.5)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<br>本院卷第31-36、57-58、93頁 |
| 6 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活存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8元          |   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<br>本院卷第93、107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00-00000-0-0)   |              | 294元         |   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<br>本院卷第93頁   |
| 8  | 第一商業銀行恆春   |              | 2,310元       |    | 遺產稅核定通知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| 分行支票存款 (帳號: 000000000000)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書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<br>本院卷第93、97-99頁              |
| 9  | 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活存存款 (帳號: 000000000000)           |  | 1,618元     |              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<br>本院卷第93、97-99頁       |
| 10 | 潮州新生路郵局定存存款 (帳號: 0000000000000000) 300,000元 |  | 0          | 110年3月22日繼承終止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<br>本院卷第93、95頁        |
| 11 | 潮州新生路郵局定存存款 (帳號: 0000000000000000) 200,000元 |  | 0          | 110年3月22日繼承終止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<br>本院卷第93、95頁        |
| 12 | 潮州新生路郵局存簿存款 (帳號: 0000000000000000) 314,521元 |  | 0          | 110年3月22日繼承終止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<br>本院卷第93、95頁        |
| 13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潮州分行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1,360元     |              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潮州分行函<br>本院卷第93、113、115頁 |
| 14 |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<br>碼: DD011927)             |  | 201,258元   |               |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<br>本院卷第93、103頁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|   |  | 2,012,711元 |               |   |